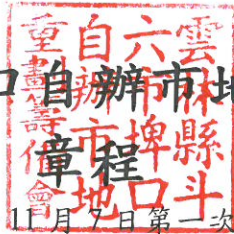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本章程未規定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重劃會定名為「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重劃會會址需變更時，授權由理事會重新選定新會址，並函文通知全體會員。
- 第三條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內，範圍以「擬定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縣政府西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之細部計畫範圍為重劃範圍，其重劃範圍四至如下：
東：與雲林縣政府及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相毗鄰。
西：隔五公尺綠帶與三十公尺大學路東側地界為邊界。
南：以特九號十二公尺計畫道路北側地界為邊界。
北：以三十公尺雲林路南側地界為邊界。
重劃範圍業經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7 日八六府區征字第 49351 號函核定。
重劃計畫書經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八七府地區征字第 8707200301 號函核定。
- 第四條 本會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一、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重劃計畫書經雲林縣政府核定並公告期滿，由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召開之，其後各次會員大會由理事會視重劃作業之需要，以重劃會名義召開之。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三、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

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第六條 會員大會召開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會員大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會員大會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事項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八條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依本章程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負責籌措重劃經費。
三、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六、撰寫重劃報告。
七、執行會員大會所授權之事項。
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後補理事四人，為無給職遇缺遞補，由本會員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但理事會重新改選時，原理事職權於改選時終止。

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理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第十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並依市地重劃有關規定、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

但理事長重新改選時，原理事長職權於改選時終止。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監察會員大會授權事項之執行。
- 六、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由監事一人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監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員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但監事重新改選時，原監事職權於改選時終止。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節者，解任之：

- 一、有損本會信譽，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二、無正當理由阻擾會務，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三、無故連續不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四、理事、監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者或其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 五、理事、監事死亡時。
- 六、理事、監事自行辭職者，須以書面通知理監事會及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支付委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辦理。
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個人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公共設施費用及抵付開發總費用(含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費用)。
本重劃區開發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自負盈虧，若有虧損時與會員無涉，理事長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向會員要求繳納其它任何費用。
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總開發費用出售予理事長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抵付理事長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代本區支付之重劃開發總費用及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費用。

第十五條 本重劃區下列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三、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
- 四、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及公告。
- 五、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長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
- 六、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
- 七、抵費地之處分。
- 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九、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由理事長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或財產之處分。
- 十、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十一、授權理事會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修正重劃計畫書，降低公共設施負擔及調整不適當公共設施配置。

第十六條 本重劃區內土地，其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應由重劃會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得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

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分配協議配回土地者，無須再繳納差額地價。

第十七條 本重劃區辦竣土地交接，地籍整理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辦理結算，並撰寫報告書及結算書送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公告，並報請解散重劃會。

第十八條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由理事會依照雲林縣政府所定之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由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雲林縣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即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前項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雲林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為拆遷。

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對於土地分配成果提出異議者，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理事會應辦理協調，其協調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訂期進行協調。

二、經理事會協調處理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一) 協調不成者。

(二) 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原公告結果辦理分配。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辦理調整分配結果而未涉及抵費地之調整。

三、協調不成立時，應提請理事會決議，理事會應將

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異議人，異議人應於接獲理事會函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於事前函請雲林縣政府派員列席會議，送請備查。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